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游本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9,5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